

泉州市丰泽区民政局文件

泉丰政民〔2023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低保渐退制度的通知

各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民政部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》（闽民救〔2021〕128号）精神，落实延保渐退制度，现就进一步细化延保具体适用情形和延保期限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给予低保延保渐退期的对象

1、低保对象经复核认定、定期核查已达到退保条件，但在医疗、教育、就业等方面仍有实际困难，且家庭人均收入仍属于低收入范围，愿意提供相关证明的。

2、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，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，愿意提供相关入职时间证明的人员。

二、延保渐退期的时限和处置办法

延保渐退期自审核确认机关认定次月起，延保期限统一为6个月，延保期间救助政策不变、保障力度不减。

延保期满自动退保，但在延保期间由于低保标准提高、政策调整、再度致困等原因重新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，自动转为正常保障。

